**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全过程跟踪**

**审计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 陕西省人民医院

乙方(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javascript:SLC(21651,0))》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 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陕西省人民医院国家（陕西省）紧急医学救援基地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项目

2.工程地点：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天汉大道与泾渭大道交界处。

3.工程规模：总建筑面积 34658 平方米，基建工程内容分为新建工程和改造工程。

4.投资金额：该项目基建工程部分的投资金额约为2.48亿元（不包括专用设备购置费）

###### 二、服务范围及服务期限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陕西省人民医院国家（陕西省）紧急医学救援基地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

1、项目概况

（一）全过程跟踪审计及造价控制工作，其服务对象为国家（陕西省）紧急医学救援基地项目，该项目基建工程部分的投资金额约为2.48亿元（不包括专用设备购置费）。

（二）工程建设地点：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天汉大道与泾渭大道交界处。

（三）工程规模：总建筑面积 34658 平方米，基建工程内容分为新建工程和改造工程。

2、（一）工作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全过程跟踪审计及造价控制实施方案；

2.审核设计概算，从成本角度对设计方案提出优化建议；

3.独立编制、审核工程量清单及最高限价；

4.审核招标文件、合同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5.审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程序规范性及相应结算价款和新增综合单价的核算；

6.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并保留书面记录及现场影像资料，审核隐蔽工程工程量，参加工程验收、基础验收、主体验收、竣工验收；

7.审核主要材料、设备的招标采购流程，工程材料的价格咨询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8.审核工程进度款；

9.分阶段实施过程结算审核，竣工结算审计；

10.全面审核工程索赔事项，提醒建设单位对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的失误造成的损失提出索赔；

11.全面审核工程管理、内控建设、制度执行等并出具评价和风险评估报告；

12.全过程跟踪审计及造价控制范围内上述未列明的其他工作。

（二）工作要求

1.中标人不得将项目转包、分包，不得外聘其他人员。

2.具体项目服务要求以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服务合同为准。

3.中标人按照委托单位要求，实施全过程跟踪审计和造价控制，报送阶段性审计和造价控制报告，施工阶段每1个月报送一次。发生重大变更或出现重大情况时随时出具报告。

4.开展过程结算审计，即在工程±0.00以下、主体部分和装饰装修部分分别进行过程结算，出具过程结算审计报告。

5.中标人成立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及造价控制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除项目负责人外 人（ 名一级造价师、 名建造师）；项目组成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应获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并向采购人提交更换后的人员书面资质材料，更换后的人员的职称、经验不得低于被更换人。（以上所有人员应持证上岗）

6.投标人拟派项目人员不得与被审计单位有关联关系及利害关系，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关系、参股、相互任职或兼职等，如存以上关系，采购人有权解除本项目合同。

7.项目组项目负责人必须按时参加工地例会（经甲方同意，特殊情况可由项目负责人委托专人参会），除参加工地例会外，应派出2人驻场（其中 名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项目负责人除工地例会外，每周须到场不少于1天。根据施工进度及内容相关专业负责人每周到场不少于1天。

8.投标人应对过程资料和审计结果履行保密义务。

######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从项目接受委托开始至上级部门审计结束，分阶段交付成果文件。

###### 四、服务标准

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审计服务相关内容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行业相关标准。

###### 五、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26.52万元（不含奖励金额）
2. 全过程跟踪审计及造价控制基本费用=最高限价×（1-中标报价下浮％）
3. 全过程跟踪审计及造价控制最终结算费用=全过程跟踪审计及造价控制修订后基本费用+奖励费用-处罚金额（全过程跟踪审计及造价控制修订后基本费用：按照全过程跟踪审计及造价控制基本费用公式计算，并将其中的“最高限价”修订为按照竣工结算审定后的工程造价（不含专用设备购置费）为基数，依据陕价行发〔2014〕88号“工程实施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项目分档累进法计算得出的金额。）

（1）出具阶段性审计报告，提交工程量清单及工程最高限价编制，双方核对完成并经甲方确认，发布版（最终版）成果文件发布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基本全过程跟踪审计及造价控制基本费用的10％；

（2）完成全部工程结算审核并出具全过程跟踪审计及造价控制成果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基本全过程跟踪审计及造价控制基本费用的60%；

（3）配合上级机关完成项目二次审计后，30个工作日支付剩余尾款。奖励与惩罚在本次付款时一并计算并兑现。

（4）奖励：竣工结算审核

审减率≥ 5%时，奖励5万元；

审减率≥8%时，奖励10万元；

审减率≥10%时，奖励15万元；

医院对项目组进行全面考核，考核结果优秀奖励5万元；良好奖励3万元。

（5）惩罚

配合上级机关完成项目二次审计：

2%≤审减率<3%，罚款5万元；

3%≤审减率<5%，罚款10万元；

审减率≥5%，罚款15万元；

医院对项目组进行全面考核，考核结果不合格惩罚5万元。

（6）本项目总支付金额最高不超过146.52万元。

######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或委托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

3.通用条件；

4.专用条件及附录；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八、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 日。

2.订立地点：西安市友谊西路256号陕西省人民医院院内。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完成起生效。

######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

甲 方： \_\_\_\_\_\_\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 理 人 ： \_\_\_\_\_\_\_\_\_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码：

住 所：

账 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乙 方： \_\_\_\_\_\_\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 理 人 ： \_\_\_\_\_\_\_\_\_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码： 住 所：

账 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件**

###### 1.词语定义、语言与适用法律

######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甲方”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乙方”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 的继承人。

1.1.5“第三人”是指除甲方、乙方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乙方 的工作。

1.1.7“附加工作”是指乙方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项目咨询团队”是指乙方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 员为本合同的项目乙方员。

1.1.9“项目负责人”是指由乙方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 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甲方代表”是指由甲方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

内行使甲方权利的人。

1.1.11“酬金”是指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 乙方的金额。

1.1.12“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乙方完成正常工作， 甲方应给付乙方的酬金。

1.1.13“附加工作酬金”是指乙方完成附加工作，甲方应给付乙方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 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甲方和乙方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 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 1.3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2.甲方的义务**

###### 2.1 提供资料

甲方应当约定的时间内，无偿向乙方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甲方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 2.2提供工作条件

甲方应为乙方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3甲方代表**

甲方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甲方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日内，将甲方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乙方。甲方更换甲方代表时，应提前 日书面通知乙方。

###### 2.4答复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 3.乙方的义务

**3.1乙方的工作要求**

3.1.1乙方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甲方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1.2乙方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甲方提交咨询成果文件。乙方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3.1.3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及“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7.1条、8.2.1条和8.2.3条的规定，乙方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3.2保密原则**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内容有关的保密资料。

**4.甲方的权利**

本项目服务期限内，甲方享有以下权利：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甲方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承当相应的赔偿责任。

###### 5.乙方的权利

5.1甲方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乙方以权利；

5.2乙方在咨询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5.3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和查问；

5.4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查的权利。

**6.甲方的责任**

6.1甲方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6.2甲方如果向乙方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7.乙方的责任**

7.1乙方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误合同有效期；

7.2乙方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7.3乙方对甲方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7.4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8.合同生效，变更及终止**

**8.1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8.2合同变更与终止**

8.2.1由于甲方或第三人的原因使乙方工作受到阻碍或者延误以致于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报告给甲方。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8.2.2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终止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终止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8.2.3乙方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应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8.2.4变更或终止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形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9.咨询业务的酬金**

9.1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9.2如果甲方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乙方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天数）计算。

9.3如果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日内向乙方发出异议的通知，但甲方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9.4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10.争议的解决**

###### 10.1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 10.2调解

###### 如果双方不能在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 10.3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 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其他**

###### 11.1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乙方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地考察，经甲方同意，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11.2乙方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内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甲方认可其费用由甲方承担；

11.3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11.4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11.5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1.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或委托书；

3.专用条件及附录；

4.通用条件；

5.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

6.其他合同文件。

######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 。

**2.质量要求**

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审计服务相关内容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与本项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及其他相关专业现行规范及标准。

###### 2.1 乙方审核的工程量清单应全面反映施工图包含的内容，不得多项、漏项、工程量计算准确。单项工程量平均误差率＜2%（统计各项工程量误差率的平均值）。*以上数据的统计以甲方抽查确认的工程量清单为依据*。单个项目平均误差率小于2%,如果超出承诺误差率，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审计后续项目服务资格。

**2.2** 乙方所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甲方的要求，文字清晰整齐，计算底稿必须条理清晰、步骤清晰，有较强的可复查性。

**2.3** 乙方未按合同条款、甲方的要求执行，或工程成果质量等达不到甲方的要求，乙方须及时进行整改、修正，直到符合甲方要求验收为止且最后一次修正稿的提交日为乙方提交工作成果日。若在合理期限内，乙方提交成果质量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3.1 招投标阶段

（1）配合甲方完成招标图纸审查，提出优化建议和不合理内容；

（2）配合甲方确定招标方案，确定招标方式、招标范围、标段划分、承包方式、合同价款类型等；

（3）审查修正招标文件，提出修改意见；

（4）独立编制、审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最高限价，应对所有价格上有浮动区间的材料附明细表，确定价格可浮动材料的采购方式，如应由甲方与施工单位共同采购或甲方控制单价等，避免今后引起造价争议；

（5）合同签订前协助甲方审查合同条款，审查中标单位商务标，对严重不合理的综合单价进行调整，提供合同签订建议，并且确保工序关联合同权利义务的可追溯性，避免纠纷和扯皮问题。

###### 3.2施工阶段

（1）工程进度款审核，提出书面报告（包括完整的核对工程量计算书）；

（2）对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及索赔文件现场工程量、价审核；

（3）参与完成甲方采购设备、材料及中标人自采材料、设备认质咨询服务；

（4）抽查审核主要隐蔽工程、重要材料（设备），及时反馈发现的问题；

（5）进行造价动态分析对比，每月25日前提供书面成本分析、控制报告；

（6）参加甲方的工程管理例会及成本分析会，整理汇总有关文件；

###### 3.3竣工结算阶段

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提交完成的核对工程量计算书和报告。

（注：以上各阶段服务内容均应提供书面的资料，加盖乙方单位公章。）

###### **4.** 甲方代表

甲方代表： \_\_\_\_\_\_\_\_\_\_\_\_\_\_\_\_\_\_，其权限范围： \_\_\_\_\_\_\_/\_\_\_\_\_\_\_\_。

**5.乙方管理团队人员配置及要求**

###### 5.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5.1.1 项目负责：\_\_\_\_\_\_\_\_\_\_

职称：\_\_\_\_\_\_\_\_\_\_

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 / 。

5.1.2 项目咨询团队的其他人员应具备以下相应要求：

项目部其他人员：\_\_\_\_\_\_\_\_\_\_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_\_\_\_\_\_\_\_人。

**6.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技术职称 | 资格证书种类 | 工作年限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工作 | 是否驻场 |
|  |  |  |  |  |  |  |  |  |  |

（注：管理机构人员须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具有丰富的现场与造价审核工作经验，能对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乙方应选派有经验、认真负责及尽职，并且数量足够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组成项目小组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评审服务。）

6.1.1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或调整相关专业造价人员，费用不予调整。

6.1.2乙方应加强对其成员工作纪律、职业道德和廉洁自律等方面的管理。如乙方所派出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违反管理造成重大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根据实际情况，甲方可要求更换相关人员，或无条件解除合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1.3乙方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应保证随叫随到（2小时内），提交相应的成果及有关技术资料，并提供相应的后续服务。

**7.服务要求**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内，做到甲方随叫随到，具体时间要求：

7.1基本原则：满足甲方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有关要求，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及时高效完成甲方委托的各项工作。

7.2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最高限价、预算审核、结算审核工作需在接到有关资料后15天 内与相应单位完成工程量核对并将工作成果提交甲方。

7.3项目组项目负责人必须按时参加工地例会（经甲方同意，特殊情况可由项目负责人委托专人参会），除参加工地例会外，应派出2人驻场（其中至少包含１名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项目负责人除工地例会外，每周须到场不少于1天。根据施工进度及内容相关专业负责人每周到场不少于1天。（以签到确认天数为准）。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或签证或审图意见等，乙方在接到相关资料后 3 个工作日（100万以下工程量）编制核对完成，并将工作成果提交甲方；100万以上工程量，乙方在接到相关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编制核对完成，并将工作成果提交甲方。若甲方提交资料时间推迟，提交工作成果时间按照日历天相应顺延。

7.4项目期间每周至少一次与甲方对接工作，并到施工现场了解情况，乙方完成有关全过程跟踪审计事项时，应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不得为任何一方或其他第三方的利益而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如果在工作中实质性损害了甲方的利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

7.5以上关于乙方的驻场及工作成果时效要求医院审计处考核，每缺勤一次或拖延一天，向甲方支付 1000元 违约金，缺勤超过三次或拖延七天，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

7.6根据甲方的实际工作需要，无偿提供日常咨询等相关服务。

7.7乙方在服务期间不得将项目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追究相关责任。

**8、具体工作要求：**

8.1实施项目审核前，由甲方将资料移交乙方。乙方不得直接接受被审核单位递交的任何资料，不得更改项目送审资料和金额。

8.2乙方应及时认真地分析阅读施工图纸、设计变更、技术签证等相关文件资料，在规定的工作内完成审计工作，不得无故拖延时间。

8.3审计过程中，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应对审计工作中的重要事项以及专业判断和工程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记录，编制审计工作底稿，并对审计工作底稿的真实性负责。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在项目结果认定，项目阶段性结论以及协调讨论重大事项时应编写审计工作底稿进行记录。

8.4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定期将审计情况以书面形式（同时提供电子版）向甲方进行汇报。内容主要包括工作进度、工作中存在问题，以及初稿审核结果、核对结果、定案结果等。

8.5乙方接受甲方对其审计项目的全过程管理、质量控制、监督和指导，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完整的提供有关审计过程资料。

8.6乙方的审计人员应保证随叫随到（2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提交相应的成果及有关技术资料，应符合甲方审计档案管理要求，并提供相应后续服务。

8.7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应接受甲方复核，并出具正式成果。

8.8后续服务时间 ，期间，如遇上级或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复审、抽查、专项审计，乙方应按甲方的需求，由原项目部全体人员负责协助（如遇个别人员离职或其他情况，须向甲方申请调换同等资质的人员），提供有关资料，与有关部门进行对接。

**9. 支付**

###### 9.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_\_人民币\_\_\_，汇率为： \_\_\_\_/\_\_\_\_。

###### 9.2 计价方式

9.2.1所报费率包含完成本项目造价咨询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配合费、交通费、节假日赶工费、加班费、利润、税金等以及可能出现的市场波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及招标文件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

###### 9.3 付款方式

1.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26.52万元（不含奖励金额）

2.全过程跟踪审计及造价控制基本费用=最高限价×（1-中标报价下浮％）

3.全过程跟踪审计及造价控制最终结算费用=全过程跟踪审计及造价控制修订后基本费用+奖励费用-处罚金额（全过程跟踪审计及造价控制修订后基本费用：按照全过程跟踪审计及造价控制基本费用公式计算，并将其中的“最高限价”修订为按照竣工结算审定后的工程造价（不含专用设备购置费）为基数，依据陕价行发〔2014〕88号“工程实施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项目分档累进法计算得出的金额。）

（1）出具阶段性审计报告，提交工程量清单及工程最高限价编制，双方核对完成并经甲方确认，发布版（最终版）成果文件发布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基本全过程跟踪审计及造价控制基本费用的10％；

（2）完成全部工程结算审核并出具全过程跟踪审计及造价控制成果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基本全过程跟踪审计及造价控制基本费用的60%；

（3）配合上级机关完成项目二次审计后，30个工作日支付剩余尾款。奖励与惩罚在本次付款时一并计算并兑现。

（4）奖励：竣工结算审核

审减率≥5%时，奖励5万元；

审减率≥8%时，奖励10万元；

审减率≥10%时，奖励15万元；

医院对项目组进行全面考核，考核结果优秀奖励5万元；良好奖励3万元。

（5）惩罚

配合上级机关完成项目二次审计：

2%≤审减率<3%，罚款5万元；

3%≤审减率<5%，罚款10万元；

审减率≥5%，罚款15万元；

医院对项目组进行全面考核，考核结果不合格惩罚5万元。

（6）本项目总支付金额最高不超过146.52万元。

###### 9.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9.5结算要求

每次付款前乙方均需开具符合要求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依次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10.其他**

###### 10.1 保密

甲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乙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10.2争议及仲裁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双方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功，可提交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